

九、羅馬書三:21~四:25

I. 歸納查經

A. 重複出現的字句：

三21-26 信、稱義、律法	三27-31
四1-8	四9-12
四13-16	四17-22
四23-25	

B. 上下文：

經節	主題
一1~三20	世人都有罪
三21~31	因信稱義的原則
21~26	以信顯出神義
21,22	在律法之外
23,24	罪人白白稱義
25,26	耶穌基督為挽回祭
27~31	憑信心不可誇
27,28	不是靠行律法
29,30	人人以信為準
31	成全律法
四 1-25	亞伯拉罕的例證
1-8	亞伯拉罕稱義非因行為
9-12	亞伯拉罕稱義非因割禮
13-16	亞伯拉罕稱義非因行律法
17-22	亞伯拉罕稱義是因信神
23-25	亞伯拉罕稱義的意義
五1~21	因信稱義的福分

C. 問題/解答

觀察/解釋/應用：

第三章

- v.21 「律法之外」世什麼意思？
- v.21 律法和先知的話如何證明神的義在律法之外已經顯明出來？
- v.22 什麼是神的義？
- v.22 神的義如何臨到人？
- v.23-24 為什麼神的義要用信耶穌的方式臨到人呢？
- v.24-26 耶穌的代死成就了什麼？
- v.27-30 人稱義的方法(媒介)？

v.31 「信」如何鞏固律法？

第四章

v.1-7 亞伯拉罕如何稱義？

v.3 為什麼經上說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？怎麼個算法？

v.6 人如何能得到「蒙神算為義」的福呢？

v.7 人如何能得到「過犯得蒙赦免，罪惡得到遮蓋」的福呢？

v.9-12 亞伯拉罕的割禮，他的信心和他的稱義之間的關係？

v.11 亞伯拉罕如何做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？

v.12 亞伯拉罕如何做受割禮之人的父？

v.13 神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應許是什麼？他們如何得到？

v.14 為什麼說如果屬律法的人才能成為後嗣，信就沒有用，應許也落空了呢？

v.15 何為沒有律法就沒有過犯？

v.17b 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個什麼樣的神？

v.18-21 亞伯拉罕的信心如何表現？

v.23-24 亞伯拉罕的信心如何應用在我們身上？

v.25 耶穌的死和我們的過犯有何關聯？耶穌的復活和我們的稱義有何關聯？

II. 經文解釋

三 v.24-26 耶穌的代死，所成就的事

(1) 藉耶穌基督的救贖，我們得稱為義。「救贖」是付代價買贖。

(2) 神設立耶穌為挽回祭(憑他的血，藉人的信)。參上次的講義。

(3) 顯明神的義(對比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從前所犯的罪)：神非不懲罰以前世代的罪，只是出於他的寬容，並他早已定意要再時候滿足時，藉他兒子的死刑罰這些罪行。這是他同時為義，又稱信耶穌之人為義的唯一方法。

三 v.27-31 又是一個長辯論：

(1) 有什麼可誇的呢？——針對猶太教在民族、文化、宗教上的優越感。猶太人對自己身為神子民的尊貴身分極度引以為傲，以為他們有特別的恩寵，故此保羅批他們為「倚靠律法」。

(2) 難道神只做猶太人的神，不也是外邦人的神嗎？——猶太人深知他們與神之間的盟約關係是外邦人無份的。但他們卻忽略一點，既神給他們的使命是使地上的萬族都因他們得福。神既是一位，他當然是這宇宙萬物一切的主宰，故此他就不獨是猶太人的神，也是外邦人的神。並且他也定下唯一使人得救的途徑——信。

(3) 因信廢了律法嗎？——從猶太人的角度，保羅是把「律法」和「信心」放在相對的地位上，否認律法的工作，而高舉信心。但保羅說：斷乎不是，更是堅固(確認)律法。因為如果律法泛指舊約(v.21 律法和先知的話)，保羅所傳因信稱義的福音，也顯示舊約所教導稱義之信的真理，因此只會維護，不會貶抑舊約。

四 1-16 保羅以亞伯拉罕為例證，引證稱義的唯一途徑是信神。他先否認亞伯拉罕的稱義是因行為，所以進而否定稱義是因割禮，再更進一步否定稱義是行律法。

四 13「承受世界的應許」：聖經上並沒有記載猶太人要承受世界。所以此處的解釋有幾個可能：

- (1)傳統猶太人的神學思想 神的附帶應許說。因為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亞伯拉罕的子孫蒙福，又因亞伯拉罕子孫眾多的應許，所以導致拉比做出「使他們從海到海，從大河到地極承受產業」的結論。
- (2)聖經的通則；預言的應驗在範疇上往往超過其原本的字句。
- (3) 亞伯拉罕會承受世界是因認同其後裔為彌賽亞，因祂有統治世界的權力。
- (4) 指一切屬基督的福氣(林前三 21b-23)，得承受那曾因罪而喪失之地業的應許。

四 14 如果那些因為履行律法才能成為後嗣，才有權要求承受產業，那信心就虛空無益了，應許也只是空泛的字句罷了。因為若根據這個條件，除了基督之外，根本就不會有後嗣了。

四 15 律法絕對不是罪人能遵守，進而可以向神邀功的；因人的罪性，律法帶來的果效，反而是把人的罪變成有意識的過犯，因而使其罪惡變得更顯著可憎，叫神的憤怒臨到他們。所以說律法帶來刑罰。如果沒有律法就不會使罪變成有意識的過犯。

四 16 神的計劃是因著信，好使它可以是根據恩典，為要使這應許可以確實成就在所有後義的身上，而不是空頭支票。

四 17b 使無變有：亞伯拉罕的身體和撒拉子宮的復甦，進而建立家室。使死人復活：獻以撒的故事；加上耶穌復活的史實(v.24、25)。

四 25 耶穌被交給人是為要除去我們的過犯，因為只有祂擔當我們的過犯，我們才有盼望得就；祂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，因為祂復活就表示祂作挽回祭的功勞已蒙神悅納，祂挽回祭的功効才可以在我們身上發揮效用。但我們也不用這麼死板的區分耶穌受死及復活的功効，因在五 9 也清楚指出基督的死和我們的稱義有關。

第五章作業：

- v3 此處的患難與因信稱義有什麼關係？是否泛指人生的一切苦難？
- v10 得救的意義是什麼？復和與得救有何區別？
- V13,14 沒律法前，罪不算罪(比較四15)，為何亞當到摩西，死仍掌權？
- V16 為何恩賞由許多過犯而來？